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69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袁子謙

被告 沈賢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
02 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延平南路側門時，因
03 駕駛不慎致碰撞訴外人張慧怡所有停放該處之車號000-0000
04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並支出
05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6,108元（含零件18,575元、工資
06 及烤漆27,533元）。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
07 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46,1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上開時、地至移民署洽公時，因系爭車輛
12 違規停放於停車場入口與公務車位中間的斜坡車道，致被告
13 車輛在狹小的車道迴轉時不慎擦撞，且原告提出鉅額不合理的
14 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9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
20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1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2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3 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
24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
25 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
2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7 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28 （二）查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駕車不
29 慎撞及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
30 執照、電子發票證明、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被告
31 固以前詞置辯，惟本件事故非屬道路範圍，僅製有當事人

01 登記聯單，並無相關談話紀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等資料
02 可供參酌，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
03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依前揭說明，即應負賠償責任。

04 (三)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以
06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
07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2年2月，
08 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6月3日，已使用10年5月，依行政
09 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
10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參酌
11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2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13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
14 算依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58元
15 (即 $18,575 \times 10\% = 1,858$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
16 及烤漆27,533元，共計29,391元，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
17 修理費用應以29,391元為必要。

18 (四)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9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20 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
21 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
22 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1號裁判
23 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固辯稱因系爭車輛違規停車，始
24 造成被告車輛在狹小車道擦撞系爭車輛云云，然並未提出
25 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自難認被告之停車行為具有過失並
26 與本件損害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故本件尚無過失相抵
27 原則之適用。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391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1日，本院卷第
30 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9 臺北簡易庭

10 法 官 郭麗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如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0 合 計	1,000元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